

浙江大学公共卫生系

浙大公卫发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教师参加公共卫生系重大活动及 公益事项的若干要求与规范》的通知

各学科系、研究所、课程组、教学基地：

为激励教师积极参加系重大活动及公益事务，经 2018 年 7 月 12 日党政会研究讨论，通过《教师参加公共卫生系重大活动及公益事项的若干要求与规范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教师参加公共卫生系重大活动及公益事项的若干要求与规范

为更有效、更广泛地激励教师参与学院公共事务与公益服务，更好地推进学院文化建设，凝心聚力推动学院一流发展建设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制定与实施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师（含学院博士后，下同）参加学院重大活动与公益事务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，现将具体规定与要求公布如下：

1. 活动范围。学院规划并决定将以下十项活动列为年度重点活动，即“公共卫生大讲堂（具体通知）”“新生家校协同教育推进会（每年8月下旬）”“学生培养年度工作会暨毕业生欢送会”（每年6月下旬）“年初工作部署动员会（每年3月中旬）”“年中工作推进会（具体通知）”“年度工作总结与表彰会（每年12月下旬）”“研究生始业教育与迎新会（每年9月中旬）”“师生迎新年活动（每年12月下旬）”“年度教学与科研工作会（具体通知）”“年度党员大会（具体通知）”等。

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学院每年1月中旬公布本年度重大活动的安排计划。

2. 具体要求。要求每位教师年度内至少参加其中5项；对参加活动少于5项者，每少一项酌定扣除年度奖金的10%（以此类推，参加0项，则扣除年度奖金的50%年度奖金）。

3. 表彰奖励。学院开展“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年度人物评选”，对积极参加学院重大活动与公益事务的教师予以表彰与奖励。

本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